

中共舞阳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舞法办〔2023〕3号



中共舞阳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舞阳县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推动行政 诉讼发案量和败诉率“双下降”行动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党委、县直及驻舞各行政执法部门党组（党委）：

现将《舞阳县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推动行政诉讼发案量和败诉率“双下降”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舞阳县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推动行政诉讼 发案量和败诉率“双下降”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府院联席办关于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推动行政诉讼发案量和败诉率“双下降”工作要求，推动县常态化府院联动工作机制取得实效，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推动行政诉讼发案量和败诉率“双下降”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围绕锚定“两个确保”、实施“十大战略”，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持续提升行政执法质效，努力推动执法机制更加完善、执法行为更加规范、执法监督更加有力、诉源治理更加有效，为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舞阳提供坚实保障。

二、工作目标

全县各行政执法单位作出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征用、行政许可等行政执法行为得到有效规范，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整体大幅提升，行政执法行为被纠错率明显下降，行政执法社会满意度显著提高，努力实现行政诉讼发案量和败诉率“双下降”且不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三、主要任务及举措

（一）对于已判决行政机关败诉的行政诉讼案件，强化分析

研判

1. 建立败诉案件研判机制。县司法行政部门要全面梳理本行政区域的行政败诉案件，锁定败诉案件数量较多的乡镇、执法领域、执法类型，会同有关行政执法部门深入分析败诉原因，查找共性执法问题，督促行政执法部门分类制定改进措施，防止同类问题反弹。

2. 开展“驻站式”执法监督。根据工作需要，县司法行政部门要结合全县行政败诉案件分布情况，对败诉案件数量较多的乡镇或执法部门作为重点监督对象，开展现场检查、执法培训、案卷评查等活动，加大行政执法指导、规范和监督力度，达到败诉一起案件、规范一类行为的效果。通过开展“驻站式”执法监督，大力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3. 汇编典型案例。县司法行政部门要针对消极应诉、执法不作为、违反法定程序、法律适用错误等原因引起的行政败诉案件，梳理发布一批行政执法警示案例，供全县行政执法单位以案为鉴、以案促改。

（二）对于已经发生但尚未或者已经启动行政诉讼程序的行政争议，强化多元化解

1. 加强运用诉前化解。对于尚未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争议，全县各行政执法单位要依法引导行政相对人通过调解、行政复议等非诉讼方式化解行政争议，减少行政争议进入诉讼程序的比例，降低行政诉讼发案量。

2. 强化运用诉中化解。对于已经启动行政诉讼程序的行政争

议，涉诉行政执法单位要逐案开展案情研讨，对可能存在败诉风险的案件，依法及时予以纠正，有效化解行政争议。要严格落实《河南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规定》，与行政相对人“面对面”处理纠纷，推动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

3. 加强行政诉讼案件信息共享。建立行政诉讼案件通报机制，县法院、县司法行政部门要相互沟通对接，每季度共享行政诉讼案件信息。实行行政诉讼案件即时报告制度，涉诉行政执法单位在收到应诉材料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县司法行政部门报备；逾期未报备的，由县司法行政部门予以通报。对于行政败诉案件，涉诉行政执法单位在收到裁判文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要将裁判文书、行政败诉原因分析报告和下一步整改措施向县司法行政部门报备。

（三）加强常态化执法监督，有效减少行政争议

1. 加强执法单位内部监督。全县各行政执法单位要强化自我监督意识，切实履行单位内部执法监督主体责任，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厘清执法权限，建立执法岗责体系，全面梳理行政执法风险点，严格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重大复杂案件集体讨论、执法案卷评查、执法评议考核、执法投诉举报等内部监督制度，规范行使行政裁量权，切实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降低行政败诉风险。

2. 加强政府监督。县政府将对各行政执法单位强化常态化、全方位、全流程监督，县司法行政部门要做好执法监督具体实施工作，重点监督行政执法资格管理、执法行为规范化、执法决定

合法适当、规范行使行政裁量权、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执行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制度、开展部门内部执法监督等情况。要积极推进市、县、乡三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充分发挥执法监督统筹协调、规范保障、督促指导作用。创新执法监督方式，加大主动监督力度和频次，每年度开展专项执法监督，实行重大案件提级监督，强化个案执法监督，采取每季度上门监督、交叉监督、推磨式监督等方式，增强执法监督实效。实行行政执法未履职情况报告制度，依法负有行政执法职责，但在一年内未实际履行相应职责的行政执法单位，要于次年1月31日前将有关情况及相关原因报告县司法行政部门。依托河南政务服务网，加大对网上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巡查监督力度，全链条、全领域监督行政许可行为，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

3. 加强外部监督。全县各行政执法单位要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决定等执法信息，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全面实行行政执法监督员和执法监督联系点制度，统筹社会力量参与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通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政府门户网站等接受社会监督，依法及时纠正群众反映的执法问题。定期对行政执法投诉高发领域、执法问题突出领域进行梳理，对行政执法中的普遍性、倾向性、趋势性问题进行预警和整改。

4. 加强检察监督。加强与检察机关协作配合，促进执法监督

与行政检察监督在线索发现、情况通报、移送监督方式、跟踪落实等无缝对接，规范行政执法案件信息录入，逐步实现两法衔接信息互通共享，依法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四）对于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严格责任追究

1. 严格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对于因行政执法过错导致败诉的案件以及执法监督发现的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要严格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加强个案监督和责任追究，发现一起追究一起，一经查实一追到底，以严格的问责追责机制倒逼其牢固树立法治意识，自觉运用法治方式规范执法行为。县司法行政部门每季度要通报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情况，对于发现的典型案例及时报市司法行政部门予以全市通报。

2. 推行执法容错免责机制。注重把握实事求是、依纪依法、容纠并举的原则，对执法过错行为进行客观、科学、综合分析，严格认定标准，严把认定程序，加强与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沟通，确保执法容错免责的科学性、严谨性、规范性。

（五）加强工作统筹，合力推进“双下降”目标任务

1. 发挥职能优势。县委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府院联动联席会议办公室要进一步发挥职能，最大限度整合资源，加强沟通协调，加强府院联动成员单位、行政执法单位每季度行政诉讼信息互通，实现行政诉讼信息精准对接、互通共享。

2. 加强督察督导。加强对行政诉讼案件发生量、调撤案件数和败诉率等“双下降”指标的督察督导，对工作抓得不紧、推进不力的单位进行重点跟踪督办。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双下降”行动是贯彻落实省、市府院联席会议精神，有效提升执法质量，破解行政诉讼发案量大、败诉率高问题的重要举措。各行政执法单位要强化思想认识，充分发挥府院联动机制的重要作用，紧盯“双下降”目标，明确责任，分类推进，强化落实，确保工作实效。司法行政部门要强化协调督导，督促相关单位加大工作力度、加快工作进度，高标准、高质量抓推进、抓落实。

（二）强化责任担当。全县各行政执法单位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定期分析涉诉行政争议，从行政审判角度重新审视作出的执法行为，研究预防、化解行政争议的有效措施，进一步改进行政执法工作，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切实从源头上减少、预防行政争议，推动行政诉讼发案量和败诉率“双下降”。

（三）加强队伍建设。全县各行政执法单位要建立行政执法人员标准化培训体系，提高执法人员的政治能力、法治能力、业务能力、职业素养，从根本上提升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水平。加强与编制部门沟通协调，根据执法人员数量、执法案件数量等因素，配齐配强专职执法监督力量，确保执法监督人员配备与所承担的执法监督工作任务相适应。结合实际，统筹执法监督力量上下联动，形成监督合力。积极吸收法学理论研究者、律师、退休法官、检察官等人员参加，探索建立一支编制外执法监督队伍，确保执法监督工作常态化开展。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培训，提高执法监督队伍专业化水平。

（四）严格督导考核。各行政执法单位开展“双下降”行动情况将纳入法治督察内容和法治舞阳（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指标体系。实行行政败诉案件量和败诉率季度通报制度，每季度进行量化排名，对落后乡镇和部门开展专项督导。年度行政败诉率排列前三位的，不得评为法治政府考核优秀等次。